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8-050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6月27日，三鼎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000,000股与5,00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国际”），质押期限分别至2019年11月29日与2020年2月14日。本次质押是对三鼎控股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6,000,000股股份与2018年2月1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长安国际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告编号：2017-087、2018-017）。

2018年6月27日，三鼎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000股与6,15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质押期限分别至2019年1月10日与2019年1月16日。本次质押是对三鼎控股分别于2018年1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7,580,000股股份与2018年1月1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7,56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方证券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告编号：2018-005、2018-009）。

上述质押均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本公司337,523,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本次质押完成后，三鼎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29,6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66%，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

三鼎控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进一步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三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